

5. 毕业实习成绩管理质量标准

项目	考核标准
实习成绩比例	实习成绩评定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与实习单位评定成绩构成，比例为 6:4。构成比例错误扣 5 分
	实习成绩评定采取集中评阅、流水评阅。指导教师对统一安排实习学生评定成绩包括：学生实习计划、实习周记、实习报告三部分，比例为 1:6:3。构成比例错误扣 5 分；未集中流水评阅，扣 1 分/生
	实习成绩评定采取集中评阅、流水评阅。指导教师对自主实习学生评定成绩包括：实习计划、实习周记、实习岗位内容、实习报告四部分，比例为 1:5:2:2。构成比例错误扣 5 分，未集中流水评阅，扣 1 分/生
	实习单位评定成绩由考勤、态度与表现、专业能力三部分成绩构成，比例为 2:3:5。构成比例错误扣 5 分
实习内容测评	未按《武昌理工学院实习测评管理办法》对“实习计划、实习周记、实习岗位内容、实习报告”等进行评分，扣 1 分/处/生。
	实习单位成绩评定应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签字，并加盖实习单位公章。未签字扣 1 分/生；未盖单位公章扣 1 分/生。
实习成绩统计	实习成绩计算或填写错误，扣 1 分/处/生。
	实习成绩登分错误，扣 1 分/生。

备注：1. 本标准适用于毕业实习成绩评价；

2. 90 分为合格。